

#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51000121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配合教育部規定，遠距教學及SPOCs等課程（含同步與非同步）應提供完整字幕或合理資源配套措施，以維護聽障學生受教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教師、助教及相關人員配合辦理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4年11月28日臺教技通字第114230275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障聽障學生受教權，自115學年度起，以遠距教學與SPOCs課程等形式授課（含同步及非同步），應提供完整字幕內容或合理資源配套措施，教育部將列入各項獎補助之核配依據。
- 二、本校已修正遠距教學與SPOCs課程相關申請表單：「教學計畫書」、「遠距教學課程品質檢核表」及「續開申請表」，增列字幕資訊檢核，請各教學單位協助轉知並落實辦理。

